

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人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袁志永

电话：0994-22601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15026196150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13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T—2024-014-1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

采购需求：锅炉安全设施设计、锅炉验收评价、应急预案、锅炉安全预评价（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间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需要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 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联系人：袁志永

联系电话：0994-226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813

联 系 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1502619615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联系人：袁志永 电话：0994-22601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13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15026196150 邮 箱：350405954@qq.com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360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间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8楼1827室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小写）：6000.00元 金额（大写）：陆仟元整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210012010106230209 行号：402885000563 咨询电话：0994-2323729（财务办公室）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XJCT-2024-xxx”。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 10:30前（北京时间）</p> <p>注：</p> <p>（1）用电汇或网银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等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共同递交。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1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16	开标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3 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U 盘（内容：响应文件正本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至（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 楼 1813 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由成交人支付。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
21	履约保证金	/
22	合同履约期限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3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网上报价。 本项目二次报价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标书装订要求	/
27	项目编号	XJCT—2024-14-1
28	解释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废标，其废标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各投标单位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4)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5) 企业承诺书
-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9.4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方式：电子开标评标

22.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定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6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7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

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1.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再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6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标评审 35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安全预评价、验收评价各一项业绩得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其中一项得2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须体现：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提供不全和未提供不得分。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基础业绩安全预评价、验收评价业绩如在一个合同中视为各一项。
	项目负责人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近3个月社保。
	技术负责人 (5分)	须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并且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提供近3个月社保。
	团队人员配备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1、每增加一名三级安全评价师人员得3分，满分9分。 2、每增加一名二级安全评价师人员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能计入一项，提供近3个月社保。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技术标评审 55分	总体技术方案 (25分)	工程总体验收思路、布局服务背景、定位和目标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对项目特性的掌握合理、先进： 方案专业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25分； 方案专业性较强，较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15分； 方案专业性一般，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无可行性得5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关键点及控制措施计划情况 (15分)	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可应用性强。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并做好后期免费服务保障。 方案合理、经济、可行性强得15分； 方案合理、经济、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合理、经济、可行性较差得5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对项目安全性的合理化建议 (8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验收的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实施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措施合理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建议切实可行得8分； 措施合理性较强，较符合实际情况，建议可行性一般得5分；

		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建议无可行性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措施合理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 措施合理性较强，较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无可行性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2 分)		对服务的保密承诺、质量承诺和廉政承诺、其他承诺等，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承诺态度端正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35分	55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3.1 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14〕21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信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昌吉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昌吉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二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根据相关要求，需进行锅炉安全预评价、锅炉安全设施设计、锅炉验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编制。

二、工作成果

对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昌吉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昌吉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二期)3 个锅炉分别进行锅炉安全预评价、锅炉安全设施设计、锅炉验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三、服务期限：供应商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合格的报告，所有报告需在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五、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后期协商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昌吉高新区清洁能源项目、集中供热一期、二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JCT-2024-014）”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直接费、规费、税金、人材机价差、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七)、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u>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u>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 3、“偏离说明”是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对偏离的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无偏离”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注：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十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总体技术方案、关键点及控制措施计划情况、对项目安全性的合理化建议、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十五、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公告(以下简称《采购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